

第五届山东理工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报作品数量分配表

(该推报作品数不设上限)

指导数量计算依据如下：

- 1、山东省教育厅要求：各校参赛学生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8%
- 2、各参赛项目团队平均 5-8 人

序号	学院	推报作品数	备注
1	机械工程学院	31	
2	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	23	
3	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	20	
4	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	32	
5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30	
6	化学工程学院	25	
7	建筑工程学院	22	
8	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13	
9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3	
10	生命科学学院	10	
11	数学与统计学院	14	
12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7	
13	经济学院	22	
14	管理学院	29	
15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	11	
16	外国语学院	13	
17	法学院	14	
18	美术学院	11	
19	音乐学院	5	
20	体育学院	9	
21	鲁泰纺织与服装学院	6	
总计		360	